

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会议事规则

- 第一条：本公司股东会之议事规则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，应依本规则之规定。
- 第二条：本规则所称之股东，指股东本人及股东委托出席之代理人。
- 第三条：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签到，签到卡交于本公司者，即视为该签到卡所载股东或代理人本人亲自出席，本公司不负认定之责。
- 第四条：股东会之出席及表决，以股份为计算基准。出席股数依缴交之签到卡，并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数计算之。
如有股东提议清点人数，主席得不为受理。嗣于议案表决时，倘已达法定数额，该议案仍为通过。
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，出席股东会之代表人不限于一人；但有选举董事议案时，法人股东指派代表人出席之人数，以当次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为上限。
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，该法人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。
- 第五条：股东会召开之地点，应于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之地点为之，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。
- 第六条：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之，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，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，其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之，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，应互推一人担任之。
- 第七条：已届开会时间，主席应即宣布开会，并同时公布无表决权数及出席股份数等相关信息。
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之股东出席时，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，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，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。延后二次仍不足额时，主席得宣布流会，但如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股东出席时，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为假决议，并将假决议通知各股东于一个月内再行召集股东会。于当次会议未结束前，如出席股东所代表股数达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时，主席得将作成之假决议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重新提请大会表决。
- 第八条：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，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之，会议应依排定之议程进行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之。
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，准用前项之规定。
前二项排定之议程于议事（含临时动议）未终结前，非经决议，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。但秩序混乱或有其他情事，致会议难以正常进行时，主席得宣布散会。主席违反议事规则，宣布散会者，得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，继续开会。
会议散会后，股东不得另推选主席于原址或另觅场所续行开会。
- 第九条：出席股东发言时，主席得令其先以发言条填明发言要旨、股东户号（或出席证编号）及户名，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。
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，视为未发言。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，以发言内容为准。
股东对于代理人于授权书内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权限者，不问是否为本公司所知悉，概以代理人所为之发言或表决为准。
- 第十条：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，非经主席之同意不得超过两次，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。
股东发言逾时、逾次或超出议题范围者，主席得制止其发言。
股东发言时，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，不得发言干扰，违反者主

席应予制止。

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东会时，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。

不服从前三项主席之制止者，依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：出席股东发言后，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。

第十二条：非为议案，不予讨论或表决。讨论议案时，主席认为已达可付表决之程度时，得宣告停止讨论，提付表决。

经宣告停止讨论之议案，如经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决者，得就数议案同时投票，但应分别表决之。

第十三条：议案之表决，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，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。

如以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对议案无异议，且其他出席股东经主席征询亦无异议，则视为通过，其效力与投票表决相同。

如股东对议案有异议，应采投票表决，主席得裁示采逐案表决，或就各项议案（含选举案）采分次或一次之方式进行投票并分别计票。

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，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，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，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，勿庸再行表决。

第十四条：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；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项所列无表决权者，不在此限。

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之股东，视为亲自出席股东会。但就该次股东会之临时动议及原议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，视为弃权。

第十五条：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，由主席指定之，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。

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，且应于计票完成后，当场宣布表决结果，包含统计之权数，并作成纪录。

第十六条：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师、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。

第十七条：公司应将股东会之开会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，并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，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。

第十八条：办理股东会之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。

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。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，应佩带「纠察员」字样臂章或识别证。

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，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设备发言时，主席得制止之。

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，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，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。

第十九条：会议进行中，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，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，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，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。

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（含临时动议）未终结前，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，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。

第二十条：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本规则订立于民国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。

第一次修正于民国八十九年四月六日。

第二次修正于民国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。

第三次修正于民国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。

第四次修正于民国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。

第五次修正于民国一百一拾年七月十二日。